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4039 號函，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40584 號函修正通過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42708 號函辦理。
- 二、主旨：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並由培訓選手中，利用各階段比賽，遴選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柔道代表隊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國立體育大學)
- 六、比賽時間、地點：訂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過磅：訂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於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七、參賽資格：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各參賽選手完成報名表後，必須將報名表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寄)達大專體總，(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26 或 22)，俾利辦理保險查核作業。
- 九、競賽項目及分組：

男生組	女生組
66 公斤以下	52.1 公斤~57 公斤
73.1 公斤~81 公斤	57.1 公斤~63 公斤
90.1 公斤以上	70.1 公斤以上

- 十、比賽規定：
 - (一)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 (二)各級參賽人數為 4 人(含)以上時，採「雙敗淘汰」，各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含)採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
 - (三)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被判犯規輸等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2、如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五)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十一、附則：

(一)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後續代表隊選拔事宜。

(二)各競賽項目選拔第一名為培訓選手 1 名，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報名表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所屬學校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家：	手機：
教練姓名			電話	住家：	手機：
參賽項目	(請選手務必詳實填報參賽項目，例如：男子66公斤以下)				
備註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選手簽名：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柔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4039 號函辦理，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40584 號函修正通過。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

(一)選手：若干名。

(二)教練：2 名為原則(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核計)。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選手遴選方式：

(一)我國柔道競賽於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取得前 7 名及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前 5 名成績之 6 量級項目(男子 66 公斤以下、男子 81 公斤以下、男子 90 公斤以上、女子 57 公斤以下、女子 63 公斤以下及女子 70 公斤以上等 6 量級)，將辦理「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柔道選拔賽」，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則取得該量級之暫時代表權。

(二)其他符合 2019 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選手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0 日間，如獲得柔道世界大獎賽(含大滿貫賽)任 1 站前 7 名、亞洲運動會或亞洲柔道錦標賽前 3 名者，亦取得各該量級之暫時代表權。

(三)至 108 年 4 月 20 日為止，如經上開兩種方式遴選選手後，僅有 1 名選手取得暫時代表之量級，則該名選手即為該量級代表選手；如有同一量級有 2 名以上選手取得暫時代表權時，則以對抗賽方式，自具有該量級暫時代表權的選手中遴選該量級代表選手。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由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評估最具奪牌實力選手所屬學校推派具選拔資格之教練一名，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依此類推。

(二)如有第 3 名以上教練員額時，由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得依據培訓實際需要，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

六、其他：

(一)男子 66 公斤以下量級係因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取消舉辦男子 60 公斤以下量級項目，我國於臺北世大運取得男子 60 公斤以下量級第 5 名成績，併入男子 66 公斤以下量級參賽。

(二)女子 70 公斤以上量級係因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取消舉辦女子 78 公斤以上量級項目，我國於臺北世大運取得女子 78 公斤以上量級第 5 名成績，併入女子 70 公斤以上量級參賽。

(三)配合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量級調整，本辦法選手遴選方式(二)所送成績量級計算方式如下：

1. 女子組：48 公斤以下量級併入女子 52 公斤量級成績計算、女子 78 公斤以上及女子公開量級併入女子 70 公斤以上量級成績計算。

2. 男子 60 公斤以下量級併入男子 66 公斤以下量級成績計算、男子 100 公斤以上及男子公開量級併入男子 90 公斤以上成績計算。

七、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八、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